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轲轲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合计为215.44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制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践行公司“以人为本”、“以贡献者为荣”的文化理念，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员，均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0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因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人员，均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仅审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